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5〕10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执法监察总队: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已经省国土资源厅2015年第2次厅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各市（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在本规定基础上细化标准。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主持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四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细化裁量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行为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四)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裁量标准的,下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引用。

第五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 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不听劝阻,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屡教不改的;

(八)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 涉及基本农田, 涉及国家、省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 或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四川省优势矿产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从轻、从重，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或者以上的行政处罚；减轻，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以下处罚。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和《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见附件）进行量罚。

(一)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重情节或法定严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在裁量权范围内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或者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决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采取公开曝光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范的公开制度，实行新增裁量标准报告制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范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网络）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录入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后，对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项制定标准，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确保新颁布法律、法规、规

章的正确实施。要定期对国家出台的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清理，梳理执法依据，更新公示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时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必须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说明有关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政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09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和 2012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增补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1. 《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部分）
2. 《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地质、矿产部分）

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土地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违法所得40% 50%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工业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违法所得30% 40%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公益性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违法所得20% 3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违法所得40%-5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违法所得30%-4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
2	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0.1-0.5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轻，面积在3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0.5-1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0.5-1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1-1.5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或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程度较重，面积在3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1.5-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轻，面积在1亩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1.5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5-2倍的罚款。
			破坏种植条件程度较重，面积在1亩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
4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第二十条：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补充耕地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因挖损、塌陷、压占造成耕地破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处以土地复垦费的1.5-2倍的罚款。
			因挖损、塌陷、压占造成其他土地破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处以土地复垦费的1-1.5倍的罚款。
5	临时用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面积在3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面积在3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耕地复垦费0.5-1倍的罚款。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耕地复垦费1-2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八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经营性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30元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工业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20元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公益性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10元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30元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25元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15元的罚款。
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破坏或改变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的。	责令恢复原状。
			破坏或改变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500元的罚款。
			破坏或改变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15元的罚款。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不需要给予补偿,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20元的罚款。
			临时使用非耕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20元的罚款。
			临时使用耕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25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城市规划,实际用途为非经营性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15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违反城市规划,实际用途为非经营性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20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城市规划,将非经营性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25元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违反城市规划,将非经营性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30元的罚款。
9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18%-20%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15%-18%的罚款。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10%-15%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经营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15%-20%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10%-15%的罚款。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的5%-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	骗取登记的,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登记的,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土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涉案土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10000-15000元的罚款。
			涉案土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15000-20000元的罚款。
			涉案土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
			涉案土地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30000-40000元的罚款。
			涉案土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40000-50000元的罚款。
11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6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四川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根据情节可并处非法收入二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
			非法收入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0.2-0.5倍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0.5-1倍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1-1.5倍的罚款。
			非法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收入1.5-2倍的罚款。
12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0%以上不足25%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2倍。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10%以上不足20%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2-3倍。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5%以上不足10%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3-4倍。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不足5%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4-5倍。

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地质、矿产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无证采矿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的，责令停止勘查、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20%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25%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35%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45%的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5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10%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15%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20%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25%的罚款。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3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1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2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3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40%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40%-50%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4	无证勘查、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的，责令停止勘查、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1k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1km ² 以上5k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万元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5km ² 以上10k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4万元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10km ² 以上15k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4-7万元的罚款。
			勘查工作区范围在15km ²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7-10万元的罚款。
5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价值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15%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2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4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0-5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	买卖或非法转让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5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0-7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0-10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5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0-70%的罚款。
			违法所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0-10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5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0-7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0-10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5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0-70%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0-10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	探矿权人不配合监督管理或者弄虚作假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规定办理年检的,不按规定填报有关报表、资料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不按规定办理年检或填报有关报表、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1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1	采矿权人不配合监督管理或者弄虚作假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规定办理年检的,不按规定填报有关报表、资料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按规定办理年检或填报有关报表、资料,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不按规定办理年检或填报有关报表、资料,限期内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2000-1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限期内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弄虚作假,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
			弄虚作假,限期内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2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实际投入超过最低勘查投入的70%但低于10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实际投入超过最低勘查投入的50%但低于7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实际投入超过最低勘查投入的30%但低于5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实际投入不到最低勘查投入的3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4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完全未投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0000-50000元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	不按期进行勘查施工或无故停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满12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12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满18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18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满24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24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14	开采三率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2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三率与规定指标要求相差10%以内的。	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实际三率与规定指标要求相差10%以上20%以内的。	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
			实际三率与规定指标要求相差20%以上30%以内的。	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20000-30000元的罚款。
			实际三率与规定指标要求相差30%以上的。	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
15	不按规定测绘相关图纸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采矿权人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但不完全符合规范，需要修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5000元的罚款。
			采矿权人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但完全不符合规范，需要重新测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采矿权不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
16	勘查、开采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较轻或小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1-2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较重或中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2-5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节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重或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5-10万元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7	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未缴费用不到应缴费用的30%。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0.5-1倍的罚款。
			未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的30%但低于50%。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1.5倍的罚款。
			未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的50%。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5-2.5倍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完全未缴费用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5-3倍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18	采矿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少缴费用不到应缴费用50%的。	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2倍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少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50%的。	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3倍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5倍的罚款，有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9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按照第九条的规定，采矿权人不报送资料在三项以下的。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1000-2000元的罚款。仍不报送的，并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照第九条的规定，采矿权人不报送资料在三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2000-3000元的罚款。仍不报送的，并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不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报送任何资料的。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3000-5000元的罚款。仍不报送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20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元以下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或移动程度轻微，无明显痕迹的。	责令限期恢复。
			破坏或移动程度较重，有明显痕迹，需要修缮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5000-15000元的罚款。
			破坏或移动程度重，难以修缮，需要更换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15000-30000元的罚款。
22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丙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5万元的罚款。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乙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5-8万元的罚款。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甲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报请国土资源部查处。
23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最低丙级资质可以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5-10万元的罚款。
			从事最低乙级资质可以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10-15万元的罚款。
			从事最低甲级资质可以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15-20万元的罚款。
24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逾期不改正，且书面催促之后仍不改正的。	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5	地质勘查单位违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丙级资质单位违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5-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乙级资质单位违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10-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甲级资质单位违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15-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报请国土资源部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6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逾期不改正，且书面催促之后仍不改正的。	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7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逾期不整改的。	暂扣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逾期不整改且书面催促之后仍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	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8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地质勘查资质证书1-2本（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伪造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伪造地质勘查资质证书3本（次）及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伪造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10-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1-2本（次）的。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8-14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3本（次）及以上的。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14-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9	未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小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5-2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25-3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可能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5-4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实际发生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45-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小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2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中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20-3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大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30-4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40-50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能引发小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8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的罚款。
			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1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的罚款。
			可能引发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2-16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4万元的罚款。
			可能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6-2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4-5万元的罚款。
32	在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中弄虚作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无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3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业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无资质证书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资质证书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承担赔偿责任。
34	冒用或允许其他单位冒用名义承揽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业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允许其他单位用本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5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2%-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允许其他单位用本单位名义承揽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2倍的罚款，或工程价款3%-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承担赔偿责任。
35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评估、治理及监理资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收缴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7万元的罚款。
			伪造、变造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收缴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10万元的罚款。
			买卖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7万元的罚款。
			买卖资质证书，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6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1-2万元的罚款。
			部分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2-3万元的罚款。
			完全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3-5万元的罚款。
37	不按期汇交地质资料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汇交的。	处1-2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
			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汇交的。	处2-3.5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
			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情形，逾期不汇交的。	处3.5-5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
38	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资质单位破产，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情况下，丙级资质单位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500-2000元罚款。
			其他情况下，乙级资质单位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3500元罚款。
			其他情况下，甲级资质单位未及时处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500-5000元罚款。
39	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单位不依法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丙级资质单位不依法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5000元罚款。
			乙级资质单位不依法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7000元罚款。
			甲级资质单位不依法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000-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0	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定城市、村镇总体规划和国土综合开发重点区、经济开发区、农牧业区规划，未进行区域地质环境勘查，作出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3万元的罚款。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库等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地质环境勘查，作出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的罚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地质环境勘查，作出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4-5万元的罚款。
41	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2千元的罚款。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价值在500元及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3千元的罚款。
			损毁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4千元的罚款。
			损毁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价值在500元及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4-5千元的罚款。
42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逾期拒不恢复、治理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强制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影响人数在100人以下的。	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影响人数在100人及以上的。	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地质灾害的。	并处30-50万元的罚款。
43	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危害或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危害或破坏造成的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4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未造成损坏的。	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未经批准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造成损坏的。	并处30-40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造成损坏的。	并处30-40万元的罚款，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未经批准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并处40-50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并处40-50万元的罚款，报请国土资源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45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的。	处10-20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造成化石损毁较轻的。	处20-30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造成化石损毁较重的。	处30-40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或造成化石损毁的。	报请国土资源部查处。
46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的。	处5-8万元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逾期不改正的。	处8-10万元的罚款。
4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无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	处5-10万元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10-15万元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所得在5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15-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无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	处20-30万元的罚款。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30-40万元的罚款。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所得在20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40-50万元的罚款。
48	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无违法所得的。	处2-5万元的罚款。
			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	处5-8万元的罚款。
			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违法所得在2万元及以上的。	处8-10万元的罚款。
			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无违法所得的。	处10-20万元的罚款。
			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违法所得在5万元及以下的。	处20-3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违法所得在5-10万元的。	处30-4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违法所得在10万元及以上的。	处40-5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9	违法采掘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或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尚未采掘出化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2-0.5万元的罚款。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或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采掘出化石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1.5万元的罚款。
			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2-0.5万元的罚款。
			提交虚假清单的，或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2万元的罚款。
			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的罚款。
			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3万元的罚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月29日印发